

累計二一退學制本學期實施

學校要聞

【記者李佳蓓報導】本校學生熱烈討論的雙二一是否於這學期實行的問題，據教務處李琳秘書表示，依據教育部於上週發給本校的臺87高二字第87145848號公文，本校這學期起將正式實施「累計二次二分之一退學制」。

有鑑於許多學校已實行雙二一制度，本校校務會議修改原來的第三十七條學則「二分之一不及格即退學」規定，改為今第二十九條「累計兩次二分之一退學制」，已獲得教育部認同。教育部表示，對於本校所做的決定，該部並無否定的權力。

學生則修改後有關的正式條文如下：「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分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運動績優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且累計兩次者（不含九學分），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含九學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針對此項新規定，教品會執行秘書莊淇銘表示，如果老師用此制度逼學生唸書是沒有用的，因為六年念不畢業就該自己負責；而一般老師則認為：「今後打成績不負責。」學生必需為自己實實在在的成績負責。

同學之中也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企管二李欣怡贊成放寬退學規定，她認為二一的人中，有些是因為特殊原因被當的

，而且在大學中，學的不只是學業，一些社團經驗、人際關係等，都是重點，所以不應該因為「二分之一不及格即退學」的規定而付出巨大的代價，連挽回的機會都沒有；有些同學則認為，既然課業中已有一半的學分沒修好，代表他其實不太適合這個系，退學可以早日規劃另一個跑道，其實並不為過。